

議 決 案

預 算 案

一、六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續)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二、五三三、四六四元，刪減一

六、八〇〇元，准列一二、五一六、六六四元，

刪減明細如下：

1. P 61 什支：影印紙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二五〇元)

2. 同頁影印文件藥水刪減一、八〇〇元。

第二目：商業管理原列七、八七三、〇六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工業管理與輔導，原列二、六六八、五〇六元，

刪減一一、六〇〇元准列二、六五六、九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102 印刷：影印用紙刪減八、四〇〇元。(單價刪減七〇〇元)

2. 同頁影印用藥水刪減三、二〇〇元。(單價刪減四〇〇元)

第四目：農林漁牧原列二七、五五六、四一四元，刪減一〇八、〇〇〇元，准列二七、四四八、四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117 辦理各區農會理、監事代表改選經費刪減二二、〇〇〇元，並說明欄註明補助各區農會辦理監事代表改選經費。

2. P 120 其他花卉展覽，花市及推廣刊物編印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 123 獎勵花卉更新品種補助費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135 雜護費：重要地區及風景林更新植樹維護費原列三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說明欄內註明其中一十六萬元撥為興建蓄水池乙座，供作夏季缺水期間灌溉之用，以免樹木枯萎，減少損失。

5. P 141 其他飼料作物栽培收穫等僱工工資一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142 補助費：補助養牛、養豬戶改善畜舍衛生設備刪減二五、〇〇〇元。(單價每戶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五目：公用事業原列三、五二二、四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交通行政原列一〇、九三二、一八四元，刪減七

四、二〇〇〇元，准列一〇、八五七、九八四元
刪減明細如下：

第二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P 1-173 補助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經費二、〇七六、三九三元，同意補助。
2. 關於車輛動員業務本會審議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時曾經附帶議決：「自明年度起本市車輛動員業務由本市建設局監理處兼辦。」在案。嗣准臺北市政府函轉國防部66、9、5(66)金鉅字第二八七〇號函節開：「爲使符合動員體制不宜分割，仍請維持現狀。」等由。既爲符合動員體制請建議中央自明年度起自行辦理，或由建設局監理處兼辦。

第三節：觀光事業管理

1. P 183 其他優秀單位獎品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 P 184 糞箕刪減五、〇〇〇元。
3. 同頁整補工具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4. P 185 整建登山露營地人員臨時急救等費用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5. 同頁登山露營協會工作報酬刪減一九、二〇〇元。
6. 同頁指路標牌等整修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第七目：汽車運輸業管理原列一、七二一、八四六元，照

案通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五三八、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目：道路橋樑工程原列一三、五三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公園及綠化工程原列一二、八二四、〇〇〇元，刪減九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九二四、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02 內湖風景區開發圓覺瀑布下供水設施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2. 同頁湖區東側造普通楓林及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同頁森林公園步道與涼亭等施工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一目：營業基金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原列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臺北市監理處

第一目：P 2-37-46 一般行政原列一三、四二三、一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P 2-49-84 車輛及駕駛人監理原列三四、〇一四、四四六元，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三、七六四、四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55 維護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 2 | 77 郵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 | 87 | 90 原列六二、七四九、三二八元，照案通過。

建議事項：1. 對於機械及設備應依照規定辦理採購，不得化整爲零。

2. 市民委託影印文件，其收費似嫌偏高，應予降低。

第三項：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八、七六八、二九二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七五八、二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 | 34 什支訴訟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市場管理原列二四、四三七、九〇〇元，刪減七

四、三〇〇元，准列二四、三六三、六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 | 41 其他各攤位編號及標價牌刪減三六、三〇〇元。

2. 同頁管理員在職訓練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3. P 3 | 51 市場送貨升降梯維護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第三目：市場供銷業務原列一六、九六二、三六〇元，刪減一四一、七〇〇元，准列一六、八二〇、六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 | 58 其他：法律事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

元。

2. 同頁訓練費刪減七、五〇〇元。

3. P 3 | 59 冷凍機維護刪減二一、〇〇〇元。

4. 同頁磅秤維護刪減五、〇〇〇元。

5. P 3 | 60 賠償：傳染病燒燬豬補償刪減二六、八〇〇元。

6. 同頁減重損失賠償刪減四一、六〇〇元。

7. P 64 家禽市場廣告宣傳製作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8. 同頁飼料刪減三、八〇〇元。

9. 同頁會議佈置什支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四目：市場興建及其他業務原列一、二九八、二八二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原列八九六、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市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原列四三〇、〇五八、三五八元，刪減二〇、七七八、六三四元，准列四〇九、二七九、七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83 南門市場拆遷補償費二、八一、〇〇六元，已編列六十七年度追加預算通過，本項預算全數刪除。

2. P 84 永樂市場改建工程補償費一七、九六七、六二八元，全數刪除（已編列六十七年度追加預算通過在案）。

第四項：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六一〇、〇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家畜防疫原列六、〇九九、八七五元，刪減三七、〇五〇元，准列六、〇六二、八二五元，刪減

明細如下：

1. P 4—29 猪日本腦炎疫苗費刪減九、六〇〇元

2. P 4—39 病理組織切片玻璃刪減五、〇〇〇元

。(數量刪減五〇盒)

3. P 40 病理切片刀刪減二、九〇〇元。(單價刪減七二五元)

4. P 47 培養皿刪減五、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五〇個)

5. P 71 焚化爐器具維護刪減六、〇〇〇元。

6. 同頁動物焚化用重油刪減八、五五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七七三、〇〇〇元，刪減九五、〇〇〇元，准列一、六七八、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76 其他設備刪減九五、〇〇〇元。

第五項：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二、一五八、八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原列三、六五二、二七四元

刪減二九、二〇〇元，准列三、六二三、〇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33 檢定紀錄表刪減二、五〇〇元。(數量刪減五〇本)

2. 同頁檢定紀錄通知刪減六〇〇元。(數量刪減六〇本)

3. P 34 汽油計檢定合格證刪減二、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二、〇〇〇張)

4. 同頁檢定設備用水刪減三、六〇〇元。(單價刪減三〇〇元)

5. P 39 進口度量衡器檢定紀錄單刪減七、五〇〇元。(數量刪減二〇〇本)

6. 同頁申請通知單刪減二、五〇〇元。(數量刪減一〇〇本)

7. P 44 檔案夾及卷宗刪減一、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一〇〇個)

8. P 44 宣傳單刪減二、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一〇〇〇張)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三、四九六、六〇〇元，刪減一九、四〇〇元，准列三、三九六、六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48 真空壓力聯合檢定器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同頁五〇公斤天平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3. 自動控制水槽設備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六、一七六、三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原列一六、四〇九、〇六八元，刪減二二七、六一〇元，准列一六、一八一、四五

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6 — 37 油脂刪減一八七、二〇〇元。

2. P 38 學員醫藥費刪減一六、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元)

3. P 46 學員醫藥費刪減四、八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元)。

4. P 48 油脂刪減一七、五一〇元。

5. P 49 醫藥費刪減一、五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元)

6. P 51 學員醫藥費刪減六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元)

第三目：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原列三、七一六、八七二元，刪減二五二、二〇〇元，准列三、四六四、六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4 消耗刪減五、〇〇〇元。

2. P 55 小客車維護費刪減一四四、〇〇〇元。

3. 同頁小客車(夜)維護費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4. 同頁小客車(日)維護費刪減一四、四〇〇元。

5. 同頁大客車維護費刪減三〇、七二〇元。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一目：技術與輔導(P 15 — 17)原列三二二、一二〇元，原列同意，俟該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第二目：灌溉、飲水、消防等設備原列二三、〇一八、〇〇〇元，原則通過。

第一節：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P 21)原列一五、四一八、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但施工地點應增列南港區東新街一七〇巷底及北投區泉源里金瓜湖，士林區文林北路二二一巷等三處。

第三目：投資支出(P 24 — 25)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 — 29 — P 1 — 45 原列九九、一四九、七九三元刪減三〇四、〇六〇元准列九八、八四五、七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 — 34 人事表卡簿冊印刷費刪減一二、〇〇〇元(單價改爲七、〇〇〇)。

2. P 1—43 三件式尼龍雨衣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單價改爲二五〇元）。

3. P 1—43 警員領帶刪減八七、〇六〇元（數量改爲六〇〇）。

4. P 1—43 蚊刪減五五、〇〇〇元（數量改爲五五〇）。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46—P 1—53 原列五二、八二六、一九六元刪減四二、〇〇〇元准列五二、七八四、一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50 勤務應用簿表印刷費刪減四二、〇〇〇元（單價改爲二〇）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 P 1—54—P 1—63 原列一六、五〇七、七九八元刪減一六、四二五元准列一六、四九一、三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61 衛生警察夜點費刪減一六、四二五元（六人改爲三人）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 P 1—64—P 1—72 原列一一、〇三六、八〇二元刪減七四、七〇〇元准列一〇、九六二、一〇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69 自衛槍枝申請須知手冊等印刷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 P 1—69 民間巡守員臂章及識別證刪減三五、二〇〇元（數量改爲二、二〇〇）。

3. P 1—70 巡守員用電池刪減一七、五〇〇元。

4. P 1—71 治安補助費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P 1—73—P 1—85 照原列四五、四九九、五八五元通過。

第六目：經濟警察業務：P 1—86—P 1—91 照原列一、五二〇、九〇〇元通過。

第七目：交通警察業務：P 1—92—P 1—98 原列一〇、二九三、四九六元刪減三八、四〇〇元准列一〇、二五五、〇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94 交通法令印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數量改爲四、〇〇〇）

2. P 1—94 取締冒黑烟汽車檢驗紙刪減八、四〇〇元（數量改爲一〇〇〇）

第八目：戶政業務：P 1—99—P 1—111 原列一九、四〇四、三六三元刪減二四、九二〇元，准列一九、三七九、四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10 警勤區戶口查察袋刪減二四、九二〇元（單價改爲七〇）

第九目：民防業務：P 1—112—P 1—124 原列一八、六〇三、一三八元刪減八四、八〇〇元，准列一八、五一八、三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116 公館防空洞修整刪減二一、〇〇〇元（數量改爲一）

2. P 1—120 警報臺茶水及燃料費刪減一三、八〇〇元（單價改爲三〇）

3. P 1—123、21 主臺與補助臺修補及電話線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第十目：保防業務：P 1—125—P 133照原列六、四三三、三八四元通過。

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 P 1—133—P 1—142務照原列二九、二八四、一五六元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電腦技術人員與警察局所訂之合約今後應延長為三年，以免造成人員過分流動影響工作。

第十二目：消防警察業務：(列在第二十項消防警察大隊)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P 1—143—P 1—150原列一四、九五八、九五九元刪減一八、〇〇〇元准列一四、九四〇、九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45 發電機保養刪減一八、〇〇〇元(單價改為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P 1—151—P 1—169原列一〇

四、二一七、四六八元刪減一、〇九三、九〇〇元准列一〇三、一一三、五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161 舊有普通標誌改換反光放大型工程費刪減四五、〇〇〇元(單價改四、一九〇)

2. P 1—162 重要幹道及行人穿越道噴劃熱拌塑膠刪減一一六〇、〇〇〇元(數量改為二、〇〇〇)。

3. P 1—162 敦化南路、南京東路口，及東門圓

環交通號誌工程五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1—162 交通管制鐵馬裝設工程刪減三九、〇〇〇元(單價改為二、〇〇〇)

5. P 1—167YHF 自動頻道選擇接收機刪減三二一、〇〇〇元(數量改為二)

6. P 1—168WDI 被覆線刪減一八、〇〇〇元(單價改為四、二〇〇)

7. P 1—168 30W 裝車無線電刪減二六、〇〇〇(單價改為六九、〇〇〇)

8. P 1—168 15W 機車無線電刪減四二、〇〇〇元(單價改為六八、六〇〇)

9. P 1—168 5W 手提無線電刪減七二、〇〇〇元(單價改為五九、〇〇〇)

10. P 1—169 電動油印機刪減五九、九〇〇元(數量改為二)

11. 附帶意見：分局、派出所之建築規劃設計有欠理想，應設法重新檢討。

12. 附帶意見：交通裁決所每日前往交繳罰款之人員為數甚多，且無適當停車場所若設於水源市場七、八樓，極不適用，請再予研究選擇地點興建，以資便民。

第十五目：教育與訓練：P 1—170—P 1—175照原列一九、〇七一、二〇八元通過。

第十六目：團隊補助：P 1—176—P 1—185原列三二一、

四三六、三九四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二、三八六、三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78 隊員勤務用雨衣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單價改爲二五〇)

第十七目：第一預備金 P 1—186—P 1—187 照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第二項：松山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10—P 2—15 照原列一、四六八、七〇〇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2—16—P 2—19—照原列二八、三二一、〇三七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2—20—P 2—26 照原列三、〇四〇、六七二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2—27—P 2—28 照原列一一六、五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2—29—P 2—30 照原列三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31—P 2—33 照原列一、四七九、七九〇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34—P 2—35 照原列二五六、四〇〇元通過。

第三項：大安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9—P 3—14 照原列一、三七三、九〇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3—15—P 3—18 照原列二六、四二五、一五二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3—19—P 3—25 照原列三、〇五〇、一三四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3—26—P 3—27 照原列一一五、三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3—28—P 3—29 照原列三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30—P 3—32 照原列一、二二三、九六八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33—P 3—34 照原列三五二、六四〇元通過。

第四項：古亭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4—10—P 4—16 照原列一、二〇四、八七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4—17—P 4—20 照原列二二、一七〇、六八〇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4—21—P 4—27 照原列二、五七〇、五〇二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4—28—P 4—29 照原列一一六、五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4—30—P 4—31 照原列三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4—32—P 4—34 照原列一

、〇七九、六〇八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P 4 | 35 | P 4 | 36照原列二六二、〇〇〇元通過。

第五項：雙園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 | 9 | P 5 | 12照原列八四八、二〇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P 5 | 13 | P 5 | 16照原列一七、六六九、九二八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P 5 | 17 | P 5 | 23照原列一、九六一、五四二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P 5 | 24 | P 5 | 25照原列一四、一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P 5 | 26 | P 5 | 27照原列三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P 5 | 28 | P 5 | 30照原列九一四、三二六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P 5 | 31 | P 5 | 32照原列三三四、五〇〇元通過。

第六項：龍山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6 | 9 | P 6 | 13照原列八九五、〇五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P 6 | 14 | P 6 | 17照原列一六、九二七、〇一八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P 6 | 18 | P 6 | 24原列一、六六

〇、二一四元刪減二〇〇元准列一、六六〇、〇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6 | 24押送人犯用腳鍊刪減二〇〇元（單價改為一、〇〇〇）

第九目：民防業務P 6 | 25 | P 6 | 26照原列一一四、一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P 6 | 27 | P 6 | 28照原列三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P 6 | 29 | P 6 | 31照原列七三九、五七五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P 6 | 32 | P 6 | 33原列五二、五〇〇元刪減一、八〇〇元准列五〇、七〇〇元，

刪減明細如下：
P 6 | 33協管中心等用對講機刪減一、八〇〇元（單價改為七〇〇）

第七項：城中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7 | 10 | P 7 | 15照原列一、二二三、八六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P 7 | 16 | P 7 | 19照原列二〇、八五九、七〇二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P 7 | 20 | P 7 | 26照原列二、八〇二、五六六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P 7 | 27 | P 7 | 28照原列一一五、三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7 | 29 | P 7 | 30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7 | 31 | P 7 | 32 照原列一、
○七六、三六九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7 | 33 | P 7 | 34 照原列四一一、
○〇〇元通過。

第八項：建成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8 | 10 | P 8 | 14 照原列六五七、九
○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8 | 15 | P 8 | 18 照原列一二、三七
二、七三八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8 | 19 | P 8 | 25 照原列一、四
二五、七四六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8 | 26 | P 8 | 27 照原列七七、七〇
○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8 | 28 | P 8 | 29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8 | 30 | P 8 | 32 照原列五
二六、一九七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8 | 33 | P 8 | 34 照原列二三九
、六〇〇元通過。

第九項：延平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9 | 9 | P 9 | 13 照原列八〇九、三
九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9 | 14 | P 9 | 17 照原列一四、三〇
四、六四三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9 | 18 | P 9 | 22 照原列一、三
四〇、八五二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9 | 23 | P 9 | 24 照原列一一五、三
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9 | 25 | P 9 | 26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9 | 27 | P 9 | 28 照原列七
三七、五八二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9 | 29 | P 9 | 30 原列二五八、
三三四元，刪減一、〇〇〇元准列二五七、三七
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9 | 30 電子計算機刪減一、〇〇〇元（單價改
為二、四五〇）

第十項：大同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0 | 9 | P 10 | 13 照原列九五五、三
五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0 | 14 | P 10 | 17 照原列一六、七二
〇、八九九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0 | 18 | P 10 | 24 照原列一、五
〇四、五八八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0 | 25 | P 10 | 26 照原列一二、九
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0 | 27 | P 10 | 28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0 | 29 | P 10 | 31 照原列七
四〇、二八八元通過。

第十四：建築及設備 P 10 | 32 | P 10 | 33 照原列二五三、
七一〇元通過。

第十一項：中山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1 | 9 | P 11 | 13 原列一、五三一、
七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元，准列一、五二六
、七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 | 13 冷氣機養護費刪減五、〇〇〇元(溢列)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1 | 14 | P 11 | 17 照原列二九、八〇
六、九〇八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1 | 18 | P 11 | 24 照原列三、五
〇九、〇六六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1 | 25 | P 11 | 26 照原列一一六、五
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1 | 27 | P 11 | 28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1 | 29 | P 11 | 31 照原列一
、四九四、九六九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1 | 32 | P 11 | 33 照原列二九五
、八四八元通過。

第十二項：木柵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2 | 8 | P 12 | 12 照原列五五六、六
三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2 | 13 | P 12 | 16 照原列九、五八五
、七六四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2 | 17 | P 12 | 23 照原列一、一
五六、九八〇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2 | 24 | P 12 | 25 照原列七〇、三五
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2 | 26 | P 12 | 27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2 | 28 | P 12 | 29 照原列七
〇四、三二一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2 | 30 | P 12 | 31 照原列二九四
、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項：內湖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3 | 9 | P 13 | 12 照原列四一九、八
〇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3 | 13 | P 13 | 16 照原列八、〇一八
、五三三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3 | 17 | P 13 | 23 照原列九八四
、五〇六元刪減六四八元准列九八三、八五八元
刪減明細如下：

P 13 | 23 遞解人犯交通費刪減六四八元。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3 | 24 | P 13 | 25 照原列六七、九五

○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3 | 26 | P 13 | 27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3 | 28 | P 13 | 30 照原列五
七〇、七〇七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3 | 31 | P 13 | 32 照原列一九二
、〇〇〇元通過。

第十四項：景美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4 | 10 | P 14 | 13 照原列五〇六、九
〇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4 | 14 | P 14 | 17 照原列一〇、一七
七、一八六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4 | 18 | P 14 | 24 照原列一、二
五五、四二四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4 | 25 | P 14 | 26 照原列六七、九五
○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4 | 27 | P 14 | 28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4 | 29 | P 14 | 31 照原列五
九九、八一九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4 | 32 | P 14 | 33 照原列一九四
、四五〇元通過。

第十五項：南港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5 | 9 | P 15 | 13 照原列五四七、四

八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5 | 14 | P 15 | 17 照原列九、七三九
、五五〇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5 | 18 | P 15 | 24 照原列一、二
九二、一三八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5 | 25 | P 15 | 26 照原列五七、〇〇
○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5 | 27 | P 15 | 28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5 | 29 | P 15 | 30 照原列六
一三、二五六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5 | 31 | P 15 | 32 照原列一二一
、二五〇元通過。

第十六項：士林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6 | 11 | P 16 | 15 照原列一、一七七
、六〇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6 | 16 | P 16 | 19 照原列二三、二五
九、八五〇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6 | 20 | P 16 | 26 照原列二、一
九四、四六六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6 | 27 | P 16 | 28 照原列一一七、七
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6 | 29 | P 16 | 30 照原列三二、四〇
○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6 | 31 | P 16 | 33 照原列一、四五五、七三五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6 | 34 | P 16 | 35 照原列四一三、七九二元通過。

第十七項：北投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7 | 10 | P 17 | 14 照原列一、〇一〇、八〇〇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7 | 15 | P 17 | 18 照原列一九、三九四、二〇五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7 | 19 | P 17 | 25 照原列一、七八三、九四四元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 P 17 | 26 | P 17 | 27 照原列一一七、七五〇元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 17 | 28 | P 17 | 29 照原列三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7 | 30 | P 17 | 32 照原列一、三五六、七二〇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7 | 33 | P 17 | 34 照原列二四四、〇〇〇元通過。

第十八項：保安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8 | 9 | P 18 | 12 照原列二、七八七、五〇四元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 18 | 13 | P 18 | 16 照原列六四、七五九、四八五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8 | 17 | P 18 | 19 照原列七、五九五、九五四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8 | 20 | P 18 | 21 原列六九六、四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元准列六九一、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8 | 21 常年教育訓練用放映機刪減五、〇〇〇元（單價改爲六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刑事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9 | 9 | P 19 | 13 照原列一、五〇四、五二〇元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 19 | 14 | P 19 | 20 照原列三〇、四〇五、七二七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19 | 21 | P 19 | 23 照原列一、九三〇、一三四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19 | 24 | P 19 | 27 原列四、一六四、八五〇元，刪減四、八〇〇元，准列四、一六〇、〇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9 | 27 各組室用對講機刪減四、八〇〇元（單價改爲七〇〇元）

第二十項：消防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0 | 11 | P 20 | 19 照原列二、九三七、〇〇〇元通過。

第十二目：消防警察業務 P 20 | 20 | P 20 | 32 原列七三、五二五、〇三一元刪減三六四、〇〇〇元，准列

七三、一六一、〇三一，刪減明細如下：

1. P 20 | 21 電話超次費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2. 里鄰防火訓練材料費刪減四四、〇〇〇元。
3. 高膨脹泡沫液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
4. A B C 乾粉及 B C F 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0 | 33 | P 20 | 36 原列一三

- 、四六七、〇一五元刪減一九二、八一二元，准列一三、二七四、二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0 | 34 新購消防車油料費刪減一六二、八一二元。
2. P 20 | 35 新購消防車維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0 | 37 | P 20 | 41 原列七三、九

- 七三、八四〇元刪減六、八四九、〇〇〇元，准列六七、一二四、八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P 20 | 38 改善無線 E G 電報案系統及無線電串聯設備刪減六、八四九、〇〇〇元（係刪除手提無線電二〇〇臺）。

第二十一項：交通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1 | 10 | P 21 | 17 照原列二、八〇四、七九〇元通過。

第七目：交通警察業務 P 21 | 18 | P 21 | 25 原列七五、三八三、八七二元刪減三、〇〇〇元，准列七五、三八三、八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1 | 19 冷氣機用電費刪減三、〇〇〇元（溢列）。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1 | 26 | P 21 | 29 照原列九、八二三、七五九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1 | 30 | P 12 | 31 照原列三三八、二〇〇元通過。

第二十二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2 | 7 | P 22 | 11 照原列四七五、九三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2 | 12 | P 22 | 15 照原列一三、七四〇、〇八〇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2 | 16 | P 22 | 17 照原列八、九八四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2 | 18 | P 22 | 19 照原列二八、二〇〇元通過。

第二十三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3 | 6 | P 23 | 9 照原列三八二、八五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3 | 10 | P 23 | 13 原列一〇、二四五、六八八元，刪減一二、〇〇〇元，准列一〇、二三三、六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3 | 11 各種戶籍申報表印刷費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第十三：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3 | 14 | P 23 | 15 照原列六、

七七六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3 | 16 | P 23 | 18 照原列五六、四四六元通過。

第二十四項：古亭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4 | 6 | P 24 | 9 照原列二六〇、六五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4 | 10 | P 24 | 13 照原列七、四三八、四二八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4 | 14 | P 24 | 15 照原列六、七七六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4 | 16 | P 24 | 19 照原列一七二、四〇〇元通過。

第二十五項：雙園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5 | 6 | P 25 | 9 照原列二二四、五五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5 | 10 | P 25 | 12 原列五、九四八、六六四元，刪減六、〇〇〇元，准列五、九四二、六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5 | 11 各種戶籍申請表印刷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5 | 14 | P 25 | 15 照原列二、五三六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5 | 16 | P 25 | 19 照原列二一五、八四八元通過。

第二十六項：龍山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6 | 6 | P 26 | 10 照原列一二五、二三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6 | 11 | P 26 | 14 照原列二、八五六、六七八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6 | 15 | P 26 | 16 照原列一五、七六〇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6 | 17 | P 26 | 20 照原列四四、六〇〇元通過。

第二十七項：城中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7 | 6 | P 27 | 9 照原列一二二、六九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7 | 10 | P 27 | 13 照原列三、五〇一、〇二六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7 | 14 | P 27 | 15 照原列一五、七六〇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7 | 16 | P 27 | 19 照原列一六五、四〇〇元通過。

第二十八項：建成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8 | 6 | P 28 | 10 原列一〇八、二九〇元，刪減二、〇〇〇元，准列一〇六、二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8 | 10 電子計算機維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溢列)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8 | 11 | P 28 | 14 原列二、三四一、

九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元，准列二、三三五、九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8 | 12 各種戶籍申報表印刷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8 | 15 | P 28 | 16 照原列八、九八四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8 | 17 | P 28 | 20 原列二八、八二〇元，刪減三、六〇〇元，准列二五、二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8 | 20 汰換辦公桌子三、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 28 | 20 汰換辦公椅子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十九項：延平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9 | 6 | P 29 | 10 照原列一一〇、七五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29 | 11 | P 29 | 14 照原列二、六六九、七五八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29 | 15 | P 29 | 16 照原列一三、五五二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29 | 17 | P 29 | 20 照原列二六、七〇〇元通過。

第三十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0 | 6 | P 30 | 9 照原列一六九、七五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0 | 10 | P 30 | 13 照原列四、七四九、〇五八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0 | 14 | P 30 | 15 照原列二〇、三二八元通過。

第十四目：P 30 | 16 | P 30 | 19 建築及設備照原列二二、五〇〇元通過。

第三十一項：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1 | 9 | P 31 | 9 照原列三五九、六九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1 | 10 | P 31 | 13 照原列九、七四四、一四八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1 | 14 | P 31 | 15 原列三一五、一〇〇元刪減一、八〇〇元，准列三一三、三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1 | 15 辦公室用對講機刪減一、八〇〇元（單價改爲七〇〇元）

第三十二項：木柵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2 | 6 | P 32 | 9 原列一一七、九三〇元，刪減二、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五、九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2 | 9 電子計算機修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溢列）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2 | 10 | P 32 | 13 原列二、七〇九、一七四元，刪減九、〇〇〇元，准列二、七〇〇元

、一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2 | 11 各種戶籍申報表印刷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P 23 | 12 影印機保養費刪減三、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2 | 13 | P 32 | 14 照原列一三、五五二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2 | 15 | P 32 | 18 照原列一八四、九七〇元通過。

第三十三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3 | 6 | P 33 | 9 照原列一一〇、五九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3 | 10 P 33 | 13 原列二、五二二、七六八元刪減二、〇〇〇元，准列二、五二〇、七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3 | 12 電子計算機養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溢列）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3 | 14 | P 33 | 照原列八、九八四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3 | 16 | P 33 | 17 原列一〇四、一五〇元刪減二、四〇〇元，准列一〇一、七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3 | 17 對講機刪減二、四〇〇元（單價改為七〇〇）。

第三十四項：景美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4 | 7 | P 34 | 10 照原列一四五、一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4 | 11 | P 34 | 14 原列三、三三七、二〇二元刪減六、〇〇〇元一准列三、三三一、二〇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4 | 12 各種戶籍申報表印刷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4 | 15 | P 34 | 16 照原列八、九八四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4 | 17 | P 34 | 19 原列八三、五一〇元，刪減二〇〇元，准列八三、三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4 | 20 裝置文卷用鐵櫃刪減二〇〇元（單價改為二、三〇〇）。

第三十五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5 | 6 | P 35 | 9 照原列一三一、八九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5 | 10 | P 35 | 13 照原列三、二〇四、二三四元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5 | 14 | P 35 | 15 照原列一三、五五二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5 | 16 | P 35 | 19 照原列一〇六、六〇〇元通過。

第三十六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6 | 6 | P 36 | 9 照原列二八九、〇五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6 | 10 | P 36 | 13 原列七、三二三、〇五九元，刪減二四、〇〇〇元，准列七、二八九、〇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6 | 11 各種戶籍申報表印刷費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6 | 14 | P 36 | 15 照原列一七、七七六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6 | 16 | P 36 | 19 照原列四六、四〇〇元通過。

第三十七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7 | 6 | P 37 | 9 照原列二四四、八七〇元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 P 37 | 10 | P 37 | 13 原列六、三二一、五四八元，刪減一二、〇〇〇元，准列六、三〇九、五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7 | 11 各種戶籍申報表印刷費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 37 | 14 | P 37 | 15 照原列一、〇〇〇元通過。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 P 37 | 16 | P 37 | 19 照原列一四〇、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1 | 34 | P 1 | 44 照原列一一、三五九、九九四元通過。

第二目：防疫保健：P 1 | 45 | P 1 | 58 原列一二、七三〇、八六二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二、七二〇、八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 | 47 P 1 | 55 預防接種站標示用紅布旗刪減一〇、〇〇〇元（數量改爲一二五，單價改爲八〇）。

2. 附帶意見：P 1 | 55 關於子宮頸癌治療補助費必須訂定補助標準，以免困擾。

第三目：環境衛生：P 1 | 59 | P 1 | 71 原列九、五〇四、四六六元刪減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三〇四、四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 | 61 擴大病媒宣傳單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單價改爲〇·六）。

2. P 1 | 61 擴大滅鼠毒餌刪減五五〇、〇〇〇元。

3. P 1 | 64 擴大滅蟬誘殺劑刪減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醫政醫護：P 1 | 72 | P 1 | 85 照原列三、五七五、九六〇元通過。

第五目：藥政業務：P 1 | 86 | P 1 | 100 照原列二、〇〇一、五五八元通過。

第六目：護理業務：P 1-101—P 1-107照原列二、三、四、四〇四元通過。

第七目：衛生教育業務 P 1-108—P 1-116原列九、三六九、六一四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三六九、六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13 電視衛生宣導節目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目：檢驗業務：P 1-117—P 1-120原列一、四六六、八七六元刪減三六、〇〇〇元。准列一、四三〇、八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18 檢驗電力費刪減三六、〇〇〇元（單價改爲一、一〇〇〇）。

第九目：技術研究：P 1-121—P 1-126照原列二、六五三、四〇〇元通過。

第十目：醫療業務：P 1-127—P 1-129照原列一、四九八、〇一〇元通過。

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P 1-130—P 1-140照原列三九、一一二、八五〇元通過。

附帶意見：東區綜合醫院及昆明街保健醫院等大樓建築，應將施工圖說明細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 P 1-141—P 1-142照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第二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9—P 2-11原列一、六七〇、

〇〇四元，刪減六、〇〇〇元准列一、六六四、〇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10 辦公室清潔打臘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家庭計畫業務 P 2-14—P 2-20照原列九、八四四、〇三八元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21—P 2-24照原列一六二、二〇〇元通過。

第三項：仁愛醫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12—P 3-17照原列八〇、八六五、七四二元通過。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3-18—P 3-21原列一、〇七一、八五九元，刪減三六〇元准列一、〇七一、四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21 充電式手電筒刪減三六〇元（單價二二〇元改爲一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3-22—P 3-28原列一〇六、二一五、四九〇元，刪減七、九三〇、〇〇〇元，

准列九八、二八五、四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23 行政及門診部改建十二層大樓所列準備金六、二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 3-23 病房排水管換新刪減四五〇、〇〇〇元。

3. P 3-23 病房大樓外牆馬賽克清洗修補刪減二

〇、〇〇〇元。

4. P 3 | 25 立體斷層攝影機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5. P 3 | 25 電腦臺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6. P 3 | 26 人員幅射污染偵測儀六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 3 | 28 屍體冷藏櫃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中興醫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4 | 11 | P 4 | 17 照原列七三、二四七、八二八元通過。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4 | 18 | P 4 | 23 原列一、〇七一、八五九元，刪減三六〇元准列一、〇七一、四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 | 21 充電手電筒刪減三六〇元（單價二二〇元改爲一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4 | 22 P 4 | 35 原列四四、五三八、三一七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和平醫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5 | 9 | P 5 | 14 原列三五、四〇四、四〇四元刪減三〇〇元准列三五、四〇四、一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 | 13 警衛雨衣兩鞋刪減三〇〇元（單價四二〇元改爲三七〇元）。

2. 附帶意見：中西醫療結合治癌實驗工作經費同

意，惟應將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效送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 5 | 15 | P 5 | 23 原列二九、八九一、三五四元，刪減一、三八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八、五一一、三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 | 16 環境美化栽植花木五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 5 | 20 洗腎用機器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單價六五〇、〇〇〇元改爲六二五、〇〇〇元）。

3. P 5 | 20 C C U 洗腎機器（中央控制式）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單價六五〇、〇〇〇元改爲六二五、〇〇〇元）。

4. P 5 | 20 麻醉機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單價四五〇、〇〇〇元改爲四二五、〇〇〇元）。

5. P 5 | 20 骨科 X 光機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6. P 5 | 23 窗簾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數量七五〇副改爲四五〇副）。

第六項：陽明醫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6 | 8 | P 6 | 13 照列原三、九九七、九〇六元通過。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6 | 14 | P 6 | 17 照原列二九八、九三〇元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6 | 18 | P 6 | 26 原列四〇、九七六、七〇〇元刪減五七、〇〇〇元准列四〇、九

一九、七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6 — 19 興建院舍第一期工程款照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附帶意見：(1)准市府67年五月二日府衛主字一九

〇〇七號函為考慮該地區人口發展及充分利用土地請求改建為十層大樓（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乙案。

同意。

(2)應將工程圖說明細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2. P 6 — 23 婦人科腹腔鏡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3. P 6 — 23 自動血球檢查器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4. P 6 — 26 乒乓球臺七、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七項：大安醫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7 — 8 — P 7 — 13 原列二、二六七、

六七二元，刪減八、六〇〇元准列二、二五九、

〇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 — 11 辦公桌椅修理刪減三、六〇〇元（單價二〇〇元，改為八〇元）。

2. P 7 — 11 花木補充維護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7 — 14 — P 7 — 21 原列五、二九一、

九〇四元刪減一〇二、四〇〇元准列五、一八九

、五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 — 16 急性腸胃炎藥品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數量二〇〇人改為一〇〇人）。

2. P 7 — 19 中單刪減二、四〇〇元（單價一二〇元，改為四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7 — 22 — P 7 — 27 原列五〇二、五

五〇元刪減六二、〇五〇元准列四四〇、五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 — 23 車庫屋頂翻修刪減一二、四五〇元。（單價八〇〇元改為七一七元）。

2. P 7 — 25 急診簡易酸鹼檢驗箱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 7 — 27 冷氣機刪減二三、六〇〇元（單價二七、〇〇〇元改為二一、一〇〇元）。

4. P 7 — 27 冷氣機按裝費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八項：婦幼醫院

第一目：P 8 — 8 — P 8 — 15 一般行政原列二四、八二四、

七七四元刪減三四七、七二〇元，准列二四、四七七、一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8 — 12 儀器保養修理一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 8 — 13 臨時院舍維護刪減八七、七二〇元。

3. P 8 — 13 水電管線換修刪減八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8 | 16 | P 8 | 17 照原列二五八、〇〇〇元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8 | 18 | P 8 | 28 原列三、九七九、四四〇元刪減三五九、九四〇元准列三、六一九、五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8 | 21 X 光攝影機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2. P 8 | 21 歐氏桌刪減九、五〇〇元（數量改爲二臺單價改爲二、二五〇元）。
3. P 8 | 22 大煮鍋一〇、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8 | 24 微細過濾清洗器二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 8 | 26 辦公桌刪減三〇、四〇〇元（數量四〇改爲二一張）。
6. P 8 | 26 辦公椅刪減一、六〇〇元（數量二九改爲二一張）。
7. P 8 | 26 醫護人員及值班人員用床鋪刪減一六、〇〇〇元（數量一八張改爲一〇張）。
8. P 8 | 27 污物什用車刪減四、八〇〇元（數量三臺改爲二臺）。
9. P 8 | 27 吸塵器刪減四、二〇〇元（數量二台改爲一台）。
10. P 8 | 28 屏風刪減二、九四〇元（數量改爲四副，單價改爲一、五七五元）。

第九項：療養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一期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9 | 7 | P 9 | 12 照原列三八、六四一、四八八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教育業務 P 9 | 13 | P 9 | 14 照原列二六八、九四〇元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9 | 15 | P 9 | 19 原列一、二五五、〇二四元刪減五五、〇二四元准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9 | 16 甦醒器刪減二〇、二〇〇元（單價七〇、〇〇〇元改爲六五、九六〇元）。
2. P 9 | 18 電冰箱刪減二八、五〇〇元（數量二台改爲一台）。
3. P 9 | 18 通風器刪減二二四元。
4. P 9 | 19 保溫配菜台刪減六、一〇〇元（單價二一、六五〇元改爲一八、六〇〇元）。

第十項：博愛醫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0 | 12 | P 10 | 17 照原列三、五八〇、八一六元通過。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10 | 18 | P 10 | 23 原列一六、五四八、五四四元刪減三〇九、六七五元准列一六、二三八、八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0 | 20 職員加班費九、六七五元全數刪除。
2. P 10 | 21 防癆及其他免費用一線藥品刪減一九〇、〇〇〇元（單價一一六、〇〇〇元改爲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0 | 24 | P 10 | 29 原列二六、二四一、三四八元刪減三、〇六〇、四五〇元准列二三、一八〇、八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0 | 25 階梯式二層樓房刪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每坪一、二〇〇元改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應將施工圖說明細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2. P 10 | 27 X 光車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3. P 10 | 27 X 光攝影機刪減三一七、〇〇〇元。
4. P 10 | 27 X 光片匣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 10 | 29 冷氣機刪減一八、四五〇元（數量改為四台，單價改為二六、一〇〇元）。
6. P 10 | 29 簡報台一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十一項：性病防治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1 | 11 | P 11 | 15 照原列三、八二六、八七八元通過。

第二目：醫療業務 P 11 | 17 | P 11 | 29 原列八、一九六、一一五元刪減四四、五〇〇元准列八、一五一、六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1 | 18 追蹤服務專線電話費刪減一二、〇〇〇元（數量三〇〇坪改為一五〇坪）。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1 | 30 | P 11 | 34 照原列七九一、二八〇元通過。

第十二項：煙毒勒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2 | 8 | P 12 | 14 照原列五、一二三、三六九元通過。

第二目：勒戒業務 P 12 | 15 | P 12 | 28 原列七、〇二〇、六二九元刪減八、〇〇〇元准列七、〇一二、六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2 | 25 餐具刪減八、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2 | 29 | P 12 | 34 原列一、二八六、〇七三元刪減一六一、二七三元准列一、一二四、八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2 | 30 自動鐵捲門刪減五一、二七三元。
2. P 12 | 30 病房屋頂防熱工程刪減五四、〇〇〇元（數量三〇〇坪改為一五〇坪）。

- 3. P 12 | 32 腦波器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4. P 12 | 34 警衛床舖刪減六、〇〇〇元（單價二、〇〇〇元改爲一、五〇〇元）。

第十三項：松山區衛生所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3 | 9 | P 13 | 14 照原列二、〇九九、五二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3 | 15 | P 13 | 22 原列四、七八三、

- 七二二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七六三、七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 P 13 | 17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3 | 23 | P 13 | 32 照原列五一五、一一〇元通過。

第十四項：大安區衛生所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4 | 9 | P 14 | 14 照原列一、八九九、二八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4 | 15 | P 14 | 24 原列五、二五六、

- 一七六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二三六、一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P 14 | 17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4 | 25 | P 14 | 30 照原列二六六、六五〇元通過。

第十五項：古亭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5 | 9 | P 15 | 13 原列一、八五九、

- 三一六元刪減一四三、〇〇〇元准列一、七一六、三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15 | 11 辦公房屋租金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單價六萬元改爲五萬元）。

- 2. P 15 | 12 舊辦公房屋維護費二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5 | 15 | P 15 | 21 原列四、三〇七、

- 六六七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二八七、六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 P 15 | 16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5 | 22 | P 15 | 23 原列一三、一六八、

- 九五〇元刪減八三〇、三八〇元准列一二、三三八、五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15 | 23 房屋建築工程費刪減二七九、五一〇元（每坪改爲一五、〇〇〇元）。

- 2. P 15 | 23 工程管理費刪減一三、三〇〇元。
- 3. P 15 | 23 房屋建築所列準備金五三七、五七〇元全數刪除。

第十六項：雙園區衛生所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6 | 9 | P 16 | 13 照原列一、六四〇、五〇四元通過。

-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6 | 14 | P 16 | 24 照原列三、六五六

、三九三元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6 | 23 | P 16 | 27 照原列三九五、七〇〇元通過。

第十七項：龍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7 | 9 | P 17 | 13 照原列一、一六二、〇八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7 | 14 | P 17 | 19 原列二、六二六、四二三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二、六一一、四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7 | 15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7 | 20 | P 17 | 23 照原列一六七、三〇〇元通過。

第十八項：城中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8 | 9 | P 18 | 13 原列一、一二四、二二四元，刪減三一、〇〇〇元准原一、〇九三、二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8 | 12 新建辦公大樓維護費三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8 | 14 | P 18 | 19 原列三、一四四、六八三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三、一二九、六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8 | 15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8 | 20 | P 18 | 23 照原列二〇二、七六〇元通過。

第十九項：建成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9 | 11 | P 19 | 14 照原列一、一六四、五六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19 | 15 | P 19 | 21 原列二、一六五、四六一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二、一五〇、四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9 | 16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9 | 22 | P 19 | 26 照原列二六八、六一〇元通過。

第二〇項：延平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0 | 9 | P 20 | 13 照原列一、二二三、一一六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0 | 13 | P 20 | 19 原列二、二九五、二四九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八〇、二四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0 | 15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0 | 20 | P 20 | 23 照原列二〇二、九四〇元通過。

第二一項：大同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1 | 10 | P 21 | 15 照原列一、六〇三

、三六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1 — 16 — P 21 — 23 原列三、一九八、三五七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一七八、三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1 — 18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1 — 24 — P 21 — 27 照原列一五七、五二〇元通過。

第二二項：中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2 — 9 — P 22 — 14 照原列二、〇四四、七四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2 — 15 — P 22 — 22 原列五、〇一〇、三四三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九九〇、三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2 — 17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2 — 23 — P 22 — 28 照原列八、三五八、五〇〇元通過。

第二三項：木柵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3 — 8 P 23 — 13 照原列一、三六八、三一〇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3 — 14 — P 23 — 20 原列二、八二三、八七九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二、八〇八、八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3 — 16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3 — 21 — P 23 — 24 照原列二三一、四〇〇元通過。

第二四項：內湖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4 — 9 — P 24 — 13 照原列一、五六二、〇五六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4 — 14 — P 24 — 20 原列二、八一四、三六九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二、七九九、三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4 — 16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4 — 21 — P 24 — 27 照原列四、五一六、四〇〇元通過。

第二五項：景美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5 — 9 — P 25 — 14 原列一、五九二、九一六元刪減一〇〇元准列一、五九二、八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5 — 13 自強活動費刪減一〇〇元（數量二八人改爲二七人）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5 — 15 — P 25 — 22 原列三、〇四四、四三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三、〇二九、四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5 — 17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

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5 | 23 | P 25 | 29 照原列三四九、
○○○元通過。

第二六項：南港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6 | 9 | P 26 | 14 原列一、五二八、
七八八元刪減五○○元准列一、五二八、二八八
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6 | 14 自強活動費刪減五○○元（數量三三人
改爲二八人）。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6 | 15 | P 26 | 24 原列三、二〇八、
九八〇元刪減一五、○○○元准列三、一九三、
九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6 | 17 地板臘清潔用具一五、○○○元全數刪
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6 | 25 | P 26 | 29 照原列二九七、
一八〇元通過。

第二七項：士林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7 | 13 | P 27 | 18 照原列一、八三八
、八九四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7 | 19 | P 27 | 27 原列五、六〇七、
一六八元刪減二〇、○○○元准列五、五八七、
一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7 | 21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元全數刪
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7 | 28 | P 27 | 35 照原列五一九、
八九〇元通過。

第二八項：北投區衛生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8 | 9 | P 28 | 14 照原列一、六七三
、五五六元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 28 | 15 | P 28 | 23 原列四、五六五、
三七二元刪減二〇、○○○元准列四、五四五、
三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8 | 17 地板臘清潔用具二〇、○○○元全數刪
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8 | 24 | P 28 | 27 照原列二二八、
五五〇元通過。

第十款：環境清潔處主管：

第一項：環境清潔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P 63 | P 77 原列六四、七七三、八七
五元刪減一九、七八〇元准列六四、七五四、〇
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66 機車保險費刪減五、二二〇元（單價改爲
二二〇）。

2. P 76 職員夏季工作服刪減三、六〇〇元（數量
改爲二三）。

3. P 76 職員冬季工作服刪減三、六〇〇元（數量
改爲二三）。

4. P 77 職員襯衫刪減一、二〇〇元（數量改爲二

三)。

5. P 77 職員皮鞋刪減二、四〇〇元 (數量改爲二三)。

6. P 77 職員帽子刪減七二〇元 (數量改爲二三)。

7. P 77 職員雨衣刪減一、七六〇元 (數量改爲二三)。

8. P 77 職員長統雨鞋刪減一、二八〇元 (數量改爲二三)。

第二目：空氣水源污染管制 P 78 — P 94 原列一五、二八三

、三〇八元刪減六八三、四〇〇元准列一四、五九九、九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9 取締及處理人員專業補助費刪減一〇二、〇〇〇元 (單價改爲七六、五〇〇元)。

2. P 79 員工福利金刪減一九八、〇〇〇元 (單價改爲一四八、五〇〇元)。

准市府 67 年四月廿八日府環三字第一八四一二

號函「本府處理環境清潔法規案件執行人員支給「加給專業補助費」比率，請求修正爲執行

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及該處員工福利金各百分之五十」乙案。同意。

3. P 91 自動測定儀用紀錄紙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數量改爲二〇、〇〇〇)。

4. P 91 自動測定儀校正用瓦斯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數量改爲一六〇)。

5. P 92 檢驗用玻璃器具刪減五、〇〇〇元。

6. P 92 各監視站電話費刪減七二、〇〇〇元 (數量改爲五站)。

7. P 93 工業廢水及河川水處理研究費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8. P 93 空氣污染監視站儀器修護刪減五五、〇〇〇元 (單價改爲五、五〇〇)。

9. P 93 中央控制室儀器修護費刪減四五、〇〇〇元。

10. P 94 廠礦廢水檢驗材料費刪減二一、〇〇〇元 (數量改爲七〇〇)。

11. P 94 水源水質檢驗材料費刪減一四、〇〇〇元 (數量改爲八〇〇)。

12. P 94 空中瓦斯分析材料費刪減一、四〇〇元 (數量改爲三八〇)。

第三目：水肥處理：P 95 — P 112 原列一〇一、五一五、

七〇〇元刪減八五、七二〇元准列一〇一、四二九、九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96 勸導住戶改建沖水廁所宣傳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2. P 97 水肥粉碎機房修理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3. P 106 水肥過濾池用漂白粉刪減五四、七二〇元 (數量每座改爲一、三〇〇)。

4. P 101 農會宣傳及績優獎金一八、〇〇〇元全

數刪除。

第四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 P113—134 原列三六九、一

七〇、一〇一元刪減七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六

八、四六〇、一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8 處理違規人員專業補助費刪減二五五、〇〇〇元（單價改爲一二三、二五〇）。

2. P118 員工福利金刪減二五五、〇〇〇元（單價改爲二五九、二五〇）。

准市府 67 年四月廿八日 67 府環三字第一八四一

二號函：本府處理環境清潔法規案件執行人員

支給「加給專業補助費」比率，請求修正爲執行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及該處員工福利金各百分之五十」乙案。同意。

3. P122 機車保險費刪減五、九四〇元（單價改爲二二〇）。

4. P122 三輪車牌照稅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5. P122 三輪機器垃圾油料費六二、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124 三輪機車油料費六二、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125 割草機刀片刪減二五、二〇〇元（數量改爲二二）。

8. P125 裝死貓死狗塑膠袋刪減七四〇元（數量改爲三、四八六）。

9. P127 莫皮箱修理費刪減二四、〇〇〇元（數量改爲二、〇六〇）。

10. P127 三輪機器垃圾車養護費一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1. P127 三輪手拉車養護費二、八八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清潔督導與訓練 P135—P141 原列三、〇二九、

八二四元刪減二、五二〇元准列三、〇二七、三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36 督導機車保險費刪減二、五二〇元（單價改爲二二〇）。

第六目：環境清潔與指導 P142—P145 原列五一、五〇〇元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P146—P163 原列六〇、七三三、四二〇元刪減二五五、〇〇〇元准列六〇、四七

八、四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7 員工宿舍建築施工費刪減一二五、〇〇〇元（單價每坪改爲九、〇〇〇）。

2. P147 擴建動力室工程施工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單價每坪改爲九、〇〇〇）。

3. P154 購紫外線乾燥機一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附帶意見：興建公廁施工費原則同意，但興建地點，應重新檢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164—P165 照原列三三三六、九〇〇元通過。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 P166—P167 照原列二、四四〇、〇〇〇元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目：工務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四、七〇三、〇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管理原列一一、二八八、六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工務建設原列五、五三六、五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都市計畫原列七、九二五、二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營繕管理原列三、三〇四、五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五六六、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公共設施補償（經濟建設支出部份）原列四七八、五三四、八九五元，其中含工作費〇·七%計三、三〇〇、二八六元在內，予以刪減〇·一% 准按〇·六%編列，計刪減四六三、八九九元，合計准列四七八、〇七〇、九九六元。

第八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交通支出部份）原列一、〇

一一、〇四八、五一六元（含修正表增列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含工作費〇·七%計六、八八一、五二六元在內，予以刪減〇·一% 准按〇·六%編列，計刪減九七四、五二〇元，合計准列一、〇一一、〇七三、九九六元。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七、〇四七、六一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工程維護原列二二、五六三、七八三元，刪減二〇一、〇〇〇元，准列二二、三六二、七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7 抽水站攔污柵汰舊換新，單價刪減二〇、〇〇〇元，計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2. P 37 抽風機養護單價刪減五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元。

2. P 42 大卵石搶修材料單價刪減三六元，計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4. P 46 L 型側溝斬假石養護原列一、二五六、二五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河川調查規劃原列二、三五五、八〇〇元，刪減四三、二〇〇元，准列二、三一二、六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52 地盤下陷研究顧問車馬費四三、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決議：有關防止地盤下陷研究工作一、二〇

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於執行聘

請研究人員時，須將下列人員姓名、

學經歷列表送會參考：1. 計畫主持人

2. 共同主持人 3. 助理研究員（專、兼

職人員）。

第四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原列二六二、四〇四、四〇

四元，刪減三、三二八、〇〇〇元（有關刪減部

份，自行調整），准列二五九、〇七六、四〇四

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84 泉州街支線工程原列六、五九九、一〇〇

元，計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2. P 84 德惠街支線工程原列三、一二三、四〇〇

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 85 農安街支線工程原列五、一五六、四〇〇

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4. P 85 興隆路一、二段支線工程原列九、〇〇三

、四〇〇元，計刪減八〇、〇〇〇元。

5. P 86 通河東街二段支線工程原列六、九二七、

八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6. P 86 通河西街一段支線工程原列六、四六四、

六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7. P 87 通河西街二段支線工程原列一〇、七八七

、二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8. P 87 渡頭堤後支線延長工程原列七、八〇五、

〇〇〇元，計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9. P 88 致遠一路支線工程原列四、九八六、三〇

〇元，計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0. P 88 實踐街支線工程原列五、一二二、一〇〇

元，計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1. P 89 吳興街一五六巷支線工程原列二、五九九

、三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12. P 89 福德街支線工程原列二、〇〇〇、六八〇

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13. P 90 南京東路四段七五巷六三弄及二一一巷支

線工程原列二、八〇〇、一〇〇元，計刪減一

〇、〇〇〇元。

14. P 90 仁愛路四段三四五巷四弄支線工程原列四

、九九九、八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15. P 91 四維路一五四巷支線工程原列七、四九七

、七二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16. P 91 長興街支線工程原列三、五九九、九〇〇

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17. P 91 內湖新路支線工程原列二、五〇六、八

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18. P 92 南港路三段支線工程原列五、二八七、三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19. P 92 延平北路六段支線工程原列八、三一八、四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20. P 93 福港街二四四巷支線工程原列三、五一四、七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1. P 93 吳興街二八一巷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一、一〇一、一〇〇元，計刪減八、〇〇〇元。
22. P 94 八德路四段及寶清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四、〇九九、三〇〇元，計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23. P 94 羅斯福路二段一五巷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二九九、八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24. P 94 通化街一八六巷二七弄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九〇〇、六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25. P 94 克難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三、五〇〇、一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6. P 95 萬大路四二四巷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7. P 95 西昌街及廣州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一、九〇〇、二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28. P 95 中華路一段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三、七九九、五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9. P 96 華陰街、鄭州路、安西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一二九、八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30. P 96 承德路、大龍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〇五一、九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31. P 96 遼寧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一、四〇一、〇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32. P 96 木柵路二段一六一巷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三〇〇、三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3. P 97 社子中州里水溝工程原列二、三八五、七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4. P 97 中央北路二段一三一巷及中和街四五巷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六三一、六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5. P 97 八德路三段一〇六巷及光復南路四六巷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二、五〇〇、二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6. P 98 溫州街及金華街附近水溝工程原列一、四九八、九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37. P 98 松山堤防中山、濱江抽水站及土木建築工程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道路橋涵養護原列一九二、五〇三、三九九元，

刪減三〇七、〇〇〇元，准列一九二、一九六、三九九元，計刪減明細如下：

1. P106 路權登記卷夾印製費原列一四四、〇〇〇元，計刪減二八、八〇〇元。
2. P106 土地權登記卡印製費原列三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七、〇〇〇元。
3. P106 印刷道路巡視養護使用報表及申請書原列六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4. P108 撫順街平交道管理費原列六〇、〇〇〇元，查平交道係鐵路局應行管理，故予全數刪除。
5. P112 紅地磚原列二、二八八、〇〇〇元，單價刪減〇·五元，計刪減一七六、〇〇〇元。
6. P112 砂原列一二八、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元，計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7. P114 印刷橋涵巡視及養護所需報表原列一二、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二〇〇元，計刪減二、四〇〇元。
8. P121 印刷機械車輛使用保養報表及料單原列二四、〇〇〇元，單價刪減四〇〇元，計刪減四、八〇〇元。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九八、六〇九、〇六二元，刪減

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九八、五〇九、〇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7 二級保養工具原列二七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2. P137 油庫加油機及配管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二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137 修護工具原列二五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五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第七目：道路橋樑工程原列三六八、四九四、〇一二元，刪減五、二八三、〇〇〇元（有關刪減部份自行調整），准列三六三、二一一、〇一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5 龍江街拓寬第二期工程原列五、二七一、九〇〇元，計刪減七三、〇〇〇元。
 2. P176 龍江街拓寬及原復華新村北側道路打通工程原列五、六三八、六〇〇元，計刪減七三、〇〇〇元。
 3. P178 忠孝東路三段一九七號西側巷道打通工程原列二、一九七、三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4. P178 赤峰街五三巷打通工程原列一、二三八

- 、〇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5. P180 仁愛路四段一三巷打通工程原列三、二一三、三〇〇元，計刪減三二、〇〇〇元。
6. P181 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九巷打通工程原列一七、六五六、九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7. P183 仁愛路四段一二巷打通工程原列一、一五八、七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8. P183 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打通工程原列一、六五一、九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9. P184 復興南路二段一四八巷打通工程原列二、七七六、五〇〇元，計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10. P186 長興街人行道紅磚及排水溝工程原列三、〇〇七、三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11. P187 基隆路一段一七二巷打通工程原列四、九四八、七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12. P187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打通工程原列三、四〇三、二〇〇元，計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3. P188 臺北醫學院東側計畫道路及吳興街二八四巷打通工程原列六、一八九、二〇〇元，計刪減六五、〇〇〇元。
14. P189 八德路四段九一巷打通工程原列三、三八八、九〇〇元，計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5. P190 民族路四一巷打通工程原列三、六七一一、八〇〇元，計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6. P190 重慶北路三段二三六巷末段打通工程原列一、四〇四、九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17. P191 梧州街打通工程原列二、二三八、二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18. P192 樂聲戲院後面巷道打通工程原列一、一四、五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19. P193 長安西路末段騎樓打通及路面整修工程原列二、〇二三、三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0. P193 東新街拓寬工程原列一三、二一一、七〇〇元，計刪減一三〇、〇〇〇元。
21. P194 昆陽街打通工程原列一四、三九九、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22. P195 內湖新明路拓寬工程原列五、四二九、三〇〇元，計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23. P196 羅斯福路五段拓寬工程原列五、二八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4. P197 社子十街道路打通工程原列一七、二九

- 四、八〇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 25 P198 北投致遠二路打通工程原列一二、九〇二、〇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26 P199 北投三五之一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原列一、九七二、九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 27 P200 北投2620號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原列八、六九九、一〇〇元，計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 28 P201 永吉國中前道路新闢工程原列五、二七〇、一〇〇元，計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 29 P201 內湖五號路新設國中前及周圍道路新闢工程原列一一、七一七、七〇〇元，計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 30 P202 石牌立農國小周圍道路打通工程原列四、一五五、二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31 P203 溫州街國宅基地周圍道路新築工程原列一、九四七、六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 32 P204 五分埔國宅基地周圍道路第二期工程原列三、三四六、二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33 P205 木柵一四〇高地國宅新社區周圍道路新闢工程原列一一三、七三二、八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34 P205 延吉市場周圍道路工程原列二、七一一、七〇〇元，計刪減二五、〇〇〇元。並對拆除景福祠應予以從優補償。

- 35 P207 永樂市場周圍道路打通工程原列二、六四四、四〇〇元，計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 36 P208 北投市場周圍道路打通工程原列一四、九〇五、一〇〇元，計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

- 37 P214 松江路南京東路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原列一九、一六六、五〇〇元，計刪減一九〇、〇〇〇元。

- 38 P214 松江路長安東路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原列一二、九六六、四〇〇元，計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八日：代辦挖掘道路修復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二、〇〇〇元，准列五九、九八八、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P218 挖掘道路巡視所需日報月報及勘查申請表原列六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六、五五九、〇三八元，刪減四七、六八〇元，准列一六、五一一、三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3 印製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概算等印刷費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 P 23 印製會計帳簿、報表、付款憑單、統計用紙等費原列五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3. P 24 印製人事工作紀錄卡、勤務卡及上下班卡片等費用原列一〇、八〇〇元，計刪減二、一六〇元。

4. P 24 印製人事表冊及規章資料圖表、請假單等費用原列二一、六〇〇元，計刪減四、三二〇元。

5. P 24 印製臺北市道路交通系統之發展研究及有關報告等原列五六、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一、二〇〇元。

第二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原列七五、四五七、七五八元，計刪減一、八六二、六一〇元（有關刪減部份自行調整）准列七三、五九五、一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0 瑠公圳加蓋工程原列四、九六四、八〇〇元，計刪減一五九、八〇〇元。

2. P 30 景美幹線第五期工程原列五、〇三六、〇〇〇元，計刪減一四二、〇〇〇元。

3. P 31 內湖六號路幹線工程原列一、九六二、七

一〇元，計刪減七一、八一〇元。

4. P 32 實踐街幹線第二期工程原列一四、八一七、〇〇〇元，計刪減五六〇、〇〇〇元。

5. P 33 中港路排水工程及抽水站原列四〇、九六三、〇〇〇元，計刪減九二九、〇〇〇元。

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原列一〇、八九一、〇〇〇元，計刪減四八二、〇二〇元，准列一〇、四〇八、九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7 圖表資料印刷費原列三〇、〇〇〇元，計刪減六、〇〇〇元。

2. P 37 報告印刷費原列六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3. P 39 圖表資料印刷費原列四三、六〇〇元，計刪減八、七二〇元。

4. P 39 報告印刷費原列六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5. P 40 圖表資料印刷費原列四〇、〇〇〇元，計刪減八、〇〇〇元。

6. P 40 報告印刷費原列六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7. P 41 表格資料印刷費原列一六、五〇〇元，計刪減三、三〇〇元。

8. P 41 電腦程式設計及作業費原列九二〇、〇〇〇元，單價四、六〇〇元，刪減二、一〇〇元

，計刪減四二〇、〇〇〇元。

附帶決議：有關電腦程式設計及作業費，建議市

府建立電腦中心，以資通盤管理運用

，否則下年度不得編列。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六四、三四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對於P 45交通號誌設備所列表一四七、三七五、〇〇〇元，原則通過，惟應採何種招標方式最爲經濟有效，請市府主管單位委聘專家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第五目：道路橋樑工程原列一、四九二、二二七、八二二元（含修正表增列四七、五四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二九、五七九、七七九元（有關刪減部份自行調整），准列一、四六二、六四八、〇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65 內湖三號及連接道路新建工程原列九七、三一五、〇〇〇元，計刪減四、一六八、〇〇〇元。
2. P 67 環河北街新建工程原列二五、七八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七五四、五〇〇元。
3. P 69 水源路拓築工程原列六二、八五七、〇〇〇元，計刪減四三二、五〇〇元。
4. P 71 三九〇號道路新建工程原列二三、七一一、〇〇〇元，計刪減五二五、〇〇〇元。
5. P 73 復興北路新建工程原列一〇、一二一、〇〇〇元，計刪減五五一、〇〇〇元。

6. P 74 內湖十號道路新建工程原列四四、五三七、〇〇〇元，計刪減五六〇、〇〇〇元。
7. P 76 內湖八號路新建工程原列八、四八六、〇〇〇元，計刪減四五六、〇〇〇元。
8. P 77 內湖七號路新建工程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三〇九、〇〇〇元。
9. P 78 北投中央北路新建工程原列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二九一、〇〇〇元。
10. P 79 鄭州路拓築工程原列四、一六二、〇〇〇元，計刪減一〇二、〇〇〇元。
11. P 80 安和路拓築工程原列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二三、五〇〇元。
12. P 81 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五一三、五〇〇元。
13. P 83 建國南北路及三二〇號道路新建工程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八、五一四、〇〇〇元。
14. P 85 東新街拓築工程原列一二、五四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三〇八、五〇〇元。
15. P 86 士林卅號路新建工程原列二五、八九五、六九〇元，計刪減二五二、一七〇元。
16. P 87 西藏路拓築工程原列一九、九五三、〇〇〇元，計刪減三七〇、〇〇〇元。

17. P 88 文昌路新建工程原列一、六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二四、二〇〇元。
18. P 97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原列二五二、〇八六、〇〇〇元，計刪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19. P 99 承德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原列四二、六七一、〇〇〇元，計刪減一、三〇六、〇〇〇元。
20. P 100 愛國西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原列七七、四三二、〇〇〇元，計刪減三九〇、五〇〇元。
21. P 101 和平西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原列六二、三八三、〇〇〇元，計刪減八一九、五〇〇元。
22. P 102 新生北路停車場及特一號下水道加蓋工程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四、二四四、五〇〇元。
23. P 103 木柵四號路橋樑新建工程原列八二、五八一、〇〇〇元，計刪減九〇六、〇〇〇元。
24. P 104 萬大路西藏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原列六、八九九、〇〇〇元，計刪減二九、五〇〇元。
25. P 105 和平西路康定路人行地下道兼無廢水攤位工程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一四四、二五〇元。

修正表 P 5 中正紀念堂週圍道路拓築工程人行道

原列七、七五六、二一〇元，單價刪減四五元，計刪減九〇六、五七〇元。

P 6 交通號誌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P 6 工程管理費原列一、三八四、二一五元，按比例刪減二八、〇八九元。

第六目：債務還本原列五四八、二四三、三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九、七三九、一八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公園管理，原列七五、六六九、八六五元，刪減一四三、〇〇〇元，准列七五、五二六、八六五元計刪減明細如下：

1. P 37 陽明公園花季招待券，原列八、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一五、〇〇〇張，計刪減三、〇〇〇元。

2. P 45 空調設備維護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三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3. P 47 蘭花種苗，原列三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〇元，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4. P 66 桂竹原列九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三、

〇〇〇支，計刪減四五、〇〇〇元。

5. P 67牛馬糞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五、〇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元。

6. P 68刺鐵絲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二、五〇〇公斤，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園藝管理，原列六、九〇六、四四六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六、八五六、四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3優良蘭花種苗，原列九四、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五〇株，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 P 74防治藥品及製造培養基材料，原列三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五〇公斤，計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3. P 79木本花木原列二二、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五五株，計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4. P 79防治藥品原列一五、〇〇〇元，數量刪減四五公斤，計刪減九、〇〇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〇、三七二、四四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一〇、三五二、四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86體能活動室增購體能器材，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公園及綠化工程，原列一三〇、五五四、九一六

元，刪減五、五三〇、四〇一元（有關刪減部份自行調整）准列一二五、〇二四、五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2 四九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一八七、一二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143 一二七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七五五、六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3. P144 三四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二、五九五、八四〇元，計刪減五五、八四〇元。

4. P145 六〇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5. P147 二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民族東路以北二號公園保留地內約一百餘坪，事關人民權益該公園尙未全盤計畫，請市府俟公園全盤計畫後一併處理。

6. P148 大湖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〇、七六三、五〇〇元，計刪減二一五、〇〇〇元。

7. P150 連雲公園擴建工程，原列一、五六一、六四八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8. P151 陽明公園擴建工程，原列二三、九四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

9. P152 木柵一二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二、三

- 八、○○○元，計刪減五〇、○○○元。
10. P154 二六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九七六、○○○元，計刪減二〇、○○○元。
11. P155 一五一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四四〇、○○○元，計刪減二〇、○○○元。
12. P157 二〇九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一、八〇〇、○○○元，計刪減三〇、○○○元。
13. P158 一八六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三、二〇〇、○○○元，計刪減五〇、○○○元。
14. P160 唹哩岸公園(第一期)新建工程，原列二、九一六、○○○元，計刪減三〇、○○○元。
15. P160 臺北公園整建工程，原列四、五三八、八二八元，計刪減八〇、○○○元。
16. P178 興隆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一、〇四五、八九三元，計刪減四五、八九三元。
17. P186 三民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五三八、二六〇元，計刪減三八、二六〇元。
18. P187 嘉興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三七一、一九一十一元，計刪減三〇、○○○元。
19. P188 木柵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二六七、九一〇元，計刪減二〇、○○○元。
20. P190 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九六四、六九一元，計刪減四四、六九一元。
21. P191 新店溪古亭河濱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五三三三、四二三三元，計刪減三三、四二三三元。
22. P192 天母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九五九、七〇七元，計刪減五九、七〇七元。
23. P194 北投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九五四、九二一元，計刪減二〇、○○○元。
24. P195 各城樓油漆及銅像保養與附屬設備整修工程，原列四四九、一四一元，計刪減七五、○○○元。
25. P196 陽明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九、九〇七、三〇九元，計刪減九〇〇、○○○元。
26. P198 松錦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五〇〇、〇〇一元，計刪減一〇、○○○元。
27. P199 華江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三七九、八七七元，計刪減一〇、○○○元。
28. P200 大直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一八一、二五五元，計刪減二〇、○○○元。
29. P200 通化公園修建工程，原列七〇〇、一〇〇元，計刪減二〇、○○○元。
30. P201 青年公園整建工程，原列一三、〇九七、三九〇元，計刪減二〇〇、○○○元。
- 附帶意見：以後開闢公園宜作通盤檢討，視需要緩急策定施工。
31. P211 綠化工程，原列一六、一九四、八五〇

元，計刪減二、六八二、五八七元（有關刪減部份自行調整）。

第六目：路燈管理，原列六一、七〇二、二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路燈工程，原列六四、二四〇、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代辦公共設施工程，原列五、〇一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五、三八四、〇八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都市規劃，原列三、〇九六、五五八元，刪減一、二〇〇元，准列三、〇九五、三五八元，刪減

明細如下：

P 24繪圖用透明紙，原列一三、二〇〇元，單價刪減三〇元，計刪減一、二〇〇元。

第三目：都市勘測，原列二五、五〇七、三三二元，刪減一、一二〇元，准列二五、五〇六、二一二元，

刪減明細如下：

P 33原圖方格紙，原列五、六〇〇元，單價刪減一元，計刪減一、一二〇元。

第四目：都市更新原列四、一二八、一八八元，刪減二六七、四〇〇元，准列三、八六〇、七八八元，刪

減明細如下：

1. P 38繪圖用透明紙，原列二六、四〇〇元，單價刪減三〇元，計刪減二、四〇〇元。

2. P 38製作都市更新地區宣傳手冊，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一、〇〇〇冊，計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 39競圖設計酬勞費，更新地區基本構想主要計畫擬訂後，舉辦細部規劃及房屋配置公開競圖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4. P 39聘請專家指導及競圖評造費，原列九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三次，計刪減四五、〇〇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五六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三、八九七、六九二元，刪減八〇八八元，准列三、八八九、六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5印製本處年度概算、預算、追加預算等編印及裝訂費，原列一六、四四〇元，單價刪減二四元，計刪減三、二八八元。

2. P 25印製會計帳簿費用，原列二、八〇〇元，單價刪減二八元，計刪減五六〇元。

3. P 25印製會計報表、傳票、付款憑單及移轉憑

單等費用，原列五、六〇〇元，單價刪減一〇元，計刪減一、一二〇元。

4. P 26 印製人事表冊、資料表、報表及請假單等印刷費用原列九、六〇〇元，單價刪減一六〇元，計刪減一、九二〇元。

5. P 26 印製研考業務資料費用，原列六、〇〇〇元，刪減一、二〇〇元。

第二目：水質調查，原列七六〇、七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營運管理，原列四、四三八、三四四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二八八、三四四元，

刪減明細如下：

1. P 33 士林移動性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用硫酸鋁，原列三五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一〇噸，計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 33 士林移動性污水處理設施保養及定期更換零件，原列一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六〇〇元。

3. P 34 士林污水管線修繕及養護費，原列九四〇、八〇〇元，數量刪減四一公噸，計刪減九八、四〇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六八、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原列四三一、一六二、一三六元，刪減一二、九五〇、六二八元，准列四

一八、二一一、五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44 迪化污水處理廠土木、機電、及污水處理器材連續工程，原列二二八、二七七、〇〇〇元，依據該處說明「其中含有工程預備金一二、九五〇、六二八元」對於預備金部份全數刪除。

第六目：代辦公共設施工程，原列一四、六七一、一五〇，照案通過。

第七項：違章建築處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七、八八六、五二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違建業務，原列三三、五九四、三六八元，刪減一、二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二、三三四、三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4 拆除高樓違搭建設護架材料一五〇件，原列一、八九〇、〇〇〇元，數量刪減一〇〇件，計刪減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二、二四三、二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九六〇、四二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都市計畫業務原列一、七四一、一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七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九、三四六、二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四條

第二目：國宅業務原列五五、六五一、七八五元，刪減一

第五條

四、六〇〇元，准列五五、六三七、一八五元，

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刪減明細如下：
P 28購置工程參考用刊物原列六四、六〇〇元，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依核定案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四〇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非營業基金原列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計畫進度，衡酌緩急核實按期分配。

第五目：第一預備金原列三三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臺北市六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

施行準則

第八條

第一條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另有

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並於核定後

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各機關有關已簽約發包或進行中之營繕工程，因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得由各該機關分別依照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有關材料指數以及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內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並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程序，調整其原工料價款，增加幅度在規定標準以內時，不得調整。